

- (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单位名称）的 苏州工业园区东部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室内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
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工业园区东部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权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3190.62 万元，资产总
额为 16694.1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苏州工业园区东部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权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